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铭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维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晶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0,944,447.05	2,013,172,524.14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978,611.96	669,444,769.18	0.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1,059.47	140,237,836.64	-151.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303,941.05	164,564,559.65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5,306.96	8,520,990.49	-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2,750.11	5,162,752.87	-1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37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222	-3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222	-38.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8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92.50	
所得税影响额	-131,039.45	
合计	742,556.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期末数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651,792.48	6,458,827.61	-89.91	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应交税费	7,685,301.65	1,186,107.87	547.94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883,541.02	1,144,527.02	64.57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销售费用	4,467,179.77	11,543,492.21	-61.30	技术服务费等减少
研发费用	2,848,586.26	4,262,175.88	-33.17	研发投入减少
其他收益	866,000.00	4,175,546.02	-79.26	上期收到流贷贴息款及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减少
投资收益	-26,044.70	-194,496.88	86.61	权益法核算收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1,059.47	140,237,836.64	-151.48	本期销售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053.40	-3,022,148.07	71.38	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5,583.33	26,440,266.38	179.03	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人及反请求被申请人为:意大利安塞尔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仲裁被申请人及反请求申请人为:哈空调;仲裁方:意大利米兰商会仲裁委员会(Camera Arbitrale di Milano)。目前该仲裁事项仍处于审理阶段。	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因与南湖路厂区资产受让方合同纠纷事项,于2019年3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以立案编号(2019)黑民初14号;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黑民初14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书;2020年1月,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被告的《民事上诉状》及《提交二审相关材料通知书》,上诉人(一审被告)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初1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3月9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净利润为5,225,739.94元,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盈利。

公司名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铭山
日期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2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受疫情影响,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

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基于公司与印度BHEL签订的空冷合同出具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保单(保单号为SSC002575-171700)的保险权益转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作为向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担保额度为借款合同项下应向省进出口银行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人民币2.00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亿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中的全部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2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受疫情影响,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3、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2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2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公司以账面净值为34,500.46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一、申请担保反担保抵押情况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公司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亿元,其中人民币2.00亿元的贷款将于2020年4月至10月陆续到期,为满足转贷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公司继续向省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接续到期的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此次继续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仍采用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为公司向省进出口银行贷款人民币2.00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亿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中的全部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34,500.46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建成年份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1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1号厂房	27,359.72	2013-12-31	15,486.02	2,322.90	13,163.12
2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2号厂房	30,742.98	2013-12-31	7,016.19	1,052.43	5,963.76
3	2号厂房配套设施		2015-12-31	6,854.22	677.96	6,176.36
4	研发中心办公楼(含门卫室)	10,720.29	2011-12-31	8,149.41	1,605.25	6,544.16
5	土地使用权	79,989.00	2010-05-06	3,453.45	800.39	2,653.06
	合计	/	/	40,959.39	6,458.93	34,500.46

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借款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销售订货增加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忠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淑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89,208,876.26	2,655,538,886.48	2,658,558,267.92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939,010.06	215,233,758.18	216,943,052.15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012,674.66	199,769,438.06	196,511,217.99	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700,825.36	-418,656,901.31	-418,279,697.23	14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2	0.1667	0.1681	-1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2	0.1667	0.1681	-1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99%	2.01%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145,272,565.21	29,285,114,894.31	29,285,114,894.31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92,094,002.18	11,720,436,905.70	11,720,436,905.70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65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5,753.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9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3,830.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6,25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5,872.51	
合计	12,926,335.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4%	1,010,874,604			
南京医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30,569,700		冻结	1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	27,768,1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4,265,324			
李万德	境内自然人	1.06%	17,8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9%	16,625,622			
平潭盈科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6,622,164			
深圳君盛蓝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6,617,500		冻结	16,617,444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15,666,462			
长江养老保险-盛发银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6%	14,442,3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0,874,604	人民币普通股	1,010,874,604
南京医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6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68,196	人民币普通股	27,768,1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65,324	人民币普通股	24,265,324
李万德	17,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25,622	人民币普通股	16,625,622
平潭盈科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2,164	人民币普通股	16,622,164
深圳君盛蓝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7,500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6,462	人民币普通股	15,666,462
长江养老保险-盛发银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4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4,442,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9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0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4%,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中有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70.08万元,同比增长140.3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回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见注五	见注五	2016年10月13日、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六	见注六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起三年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见注一	见注一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二	见注二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三	见注三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见注四	见注四	2005年10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一:

一、关于中材科技在玻纤产业中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将中材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作为整合及发展本公司下属玻纤业务的平台,同意将玻纤作为中材科技新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直接控制或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

(一)本公司直接控制或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持股60.01%
2	鹿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持股50%
3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二)上述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本次不注入中材科技的原因

1、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本部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定位,目前或将来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混法薄毡和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研发及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

(1)玻璃纤维混法薄毡主要应用于屋面防水、管道包覆防腐、玻璃钢、蜂巢地隔板等领域。

泰山玻纤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原丝毡、电子级纺织纱、电子级纤维、短切纤维、多轴向织物,方格布等不同规格系列。无捻粗纱应用于化工、建筑、电器、体育器材等行业;短切原丝毡主要用于大型板材、卫生洁具、管道、汽车部件等玻璃钢制品;电子级纺织纱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和工业织物上;电子级纤维主要用于制造敷铜板,最终用途用于制造印刷线路板;短切纤维用于增强PA、PBT/PET、PP、PC、ABS、PPO等热塑性塑料和聚酯、酚醛等热固性树脂,制成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在汽车、航天、电器、建材等行业中;多轴向织物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制造模具、造船等用途;方格布用于造船、法兰螺纹等工艺。

泰山玻纤(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上述产品与玻璃纤维混法薄毡属于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应用领域。

(2)中材科技(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泰山玻纤均未生产、销售高压玻璃钢管道或其类似产品。因此,中材金晶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鹿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贝捷")为中材金晶持股50%的合营公司,其产品与泰山玻纤产品重合。

鉴于中材金晶对鹿贝捷不具有控制力,且由于鹿贝捷生产设施的工艺水平较低及装备设施老化等原因导致鹿贝捷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中材金晶目前正在与鹿贝捷的合营方PPG工业证券公司(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INC.)(以下简称"PPG公司")商谈鹿贝捷股权的重组事宜。因此,鹿贝捷未来经营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不适合注入中材科技。

3、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但是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仅为综合服务(包括物业管理和检测服务等),未实际从事上述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活动,因此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及中材金晶与PPG公司对鹿贝捷的股权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由中材科技对中材金晶(包括鹿贝捷)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中材科技,如中材科技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其出售给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中材股份的承诺

1、除本承诺函披露及承诺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中材科技或泰山玻纤经营相似业务之情形,在本公司作为中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公司作为中材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该业务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中材科技所有。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二:

鉴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全部股权,为充分保护中材科技的利益,本公司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本公司进一步就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之营业范围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但是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仅为综合服务(包括物业管理和检测服务等),未实际从事上述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活动,因此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为中材科技和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不从事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存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承诺三: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本公司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均通过合法提名程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行使其经营职权,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